

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 年度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所”）；

2.2023 年度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3.变更原因：公司董事会在聘用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审计服务需求，经评估及审慎筛选，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3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25 名，注册会计师 1,364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27.0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收费总额 3.55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2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815.09 万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傅智勇，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白帆帆，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同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至今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新三板挂牌申报审计等证券业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海霞，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100.00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80.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00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具体费用金额，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致同所的实际工作情况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最终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已连续两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董事会在聘用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时，经审慎筛选，综合考虑公司审计服务需求，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

和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计。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分别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且其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审计独立性的情形，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